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自然资〔2022〕26号

签发人：陈武军

关于《揭阳市揭西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棉湖镇湖西村大龙秋综合市场项目）》成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2号）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编制的《揭阳市揭西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棉湖镇湖西村大龙秋综合市场项目）》已取得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批复（批准编号：4452002022JY009），现将有关内容予以公告：

一、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编制的原因

本次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是为了改善棉湖镇湖西村购物条件，满足当地居民购物需求，有利于改善农村消费环境。为保障该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我

局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揭阳市揭西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棉湖镇湖西村大龙秋综合市场项目）》（以下简称“《审批表》”）。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落实地块面积 0.4008 公顷，落实前土地利用规划地类为农用地 0.0525 公顷（均为园地）、建设用地 0.3483 公顷。落实后全部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

《审批表》使用市级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0.4008 公顷，来源均为预下达规模。

根据现行规划，揭西县规划目标年（2020 年）各项主要调控指标为：建设用地总规模 1106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598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464 公顷。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揭西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1067.052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为 7598.3562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调整为 1464.3562 公顷，具体见附件 1。

三、规划图件

《审批表》涉及落实地块落实前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图）见于附件 2。

四、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审批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通过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批复（批准编号：4452002022JY00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审批表》成果向社会公告。

五、公告方式

本次公告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同时在涉及的镇、村委会张贴布告。

附件：

1. 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
2. 《揭阳市揭西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棉湖镇湖西村大龙秋综合市场项目）》相关图件。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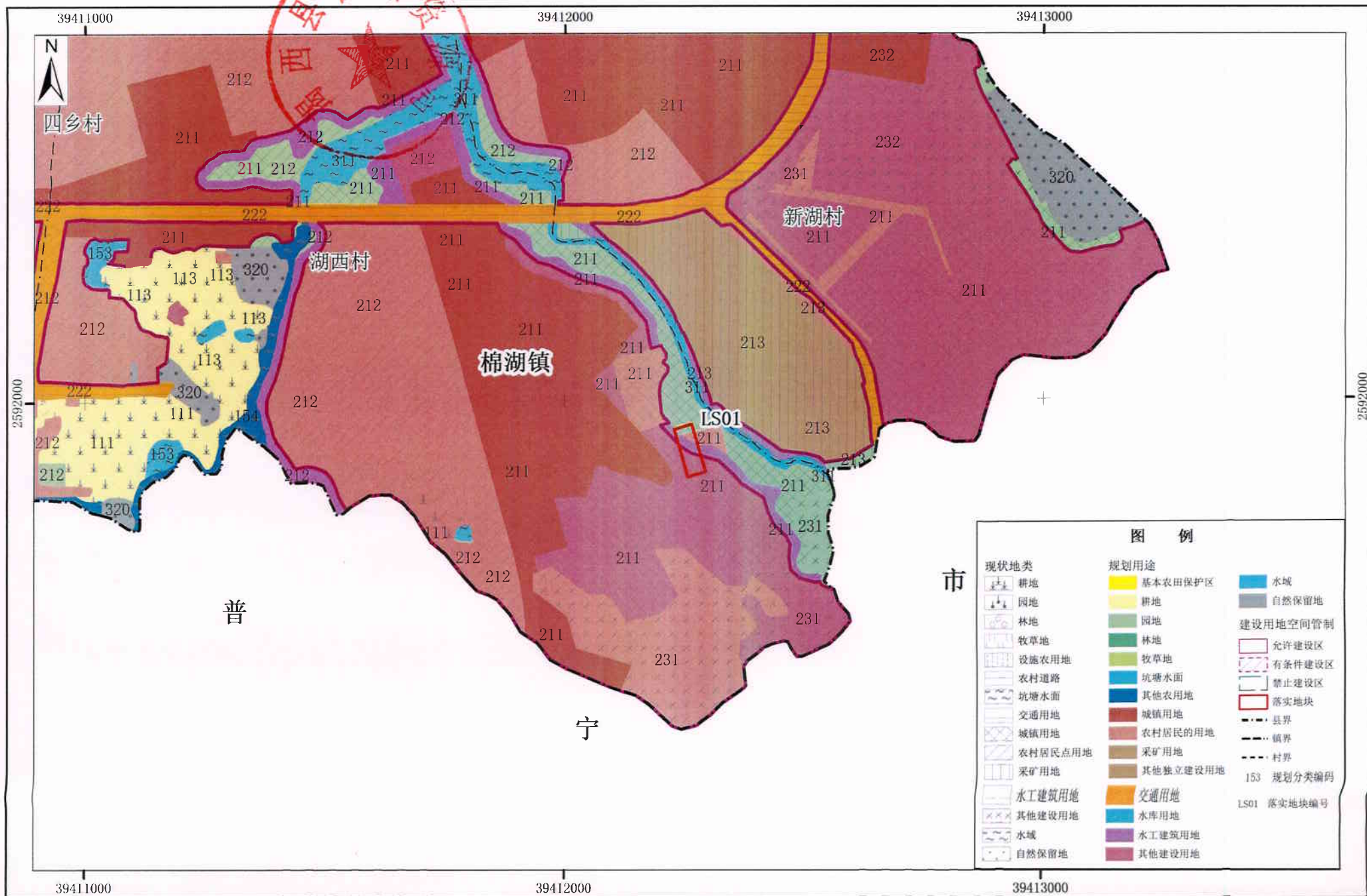


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揭西县	棉湖镇	使用前	1138.2	842.1	242.6
		使用后	1138.2525	842.4562	242.9562
	揭西县	使用前	11067	7598	1464
		使用后	11067.0525	7598.3562	1464.3562

揭陽自然



揭西县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

